

國立東華大學 107 年度資訊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 開設班別：

107 年度資訊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二、 開設課程：

共 12 門課，其中必備學分數 27 學分，選備學分數 3 學分，總計 30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

三、 授課期程：

107 年 7 月 2 日至 109 年 8 月 31 日

四、 上課地點：

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壽豐鄉志村大路二段 1 號。)

五、 招生對象：

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而薦送者。

六、 招生人數：

每班以 40 人為原則，不足 25 人取消開班。

七、 招生方式：

(一)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前，將所需資料郵寄至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974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

(二) 所需資料如下：(請依序裝訂，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資料、逾期及資格不符恕不受理，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A.報名表正本

B.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C.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D.該年度任教學校聘書影本

E.切結書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三) 報到：

錄取資格確認後將以 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報到當日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八、學費：參與學員不須繳交學分費及教材費用。

九、繳交保證金：

錄取者應於開班報到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以確認完成報名程序。參與教師如因個人因素致後續放棄或無法全程參與等情事者，已繳交之保證金不予退還。如因「程式設計」科目測驗達3次仍未通過，導致無法繼續參與本學分班者，僅退還已繳交之90%保證金。

十、學分證明發給方式

- ▶ 學分發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 學分之性質：教師在職進修學分
- ▶ 依規定完成30學分課程且進修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國立東華大學發給課程之學分證明書。各課程缺課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不給予該課程學分證明。
- ▶ 課程學分抵免規定：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十一、課程內容(※以下開課時間為預排日期，若有調整，將另行通知)

開課期程	課程名稱	必選修/學分數	上課日期	授課方式
107.07-107.08	程式設計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星期一-五)	實體課程
107.07-107.08	離散數學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星期一-五)	實體課程
107.11-108.02	程式設計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星期六-日)	線上同步 (以前一階段未取得程式設計學分之學員為主。)
107.11-108.02	資料結構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星期六-日)	實體課程
108.03-108.06	演算法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星期六-日)	實體課程
108.07-108.08	資訊科學新興主題	必修/1 學分 (18 小時)	(星期一-五)	實體課程
108.07-108.08	資訊科技課綱概論	必修/1 學分 (18 小時)	(星期一-五)	實體課程
108.07-108.08	作業系統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星期一-五)	實體課程

108.07-108.08	計算機結構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星期一-五)	實體課程
109.07-109.08	資訊科學教學法	必修/1 學分 (18 小時)	(星期一-五)	實體課程
109.07-109.08	人工智慧	選修/3 學分 (54 小時)	(星期一-五)	實體課程
109.07-109.08	資訊安全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星期一-五)	實體課程
109.07-109.08	計算機網路	必修/3 學分 (54 小時)	(星期一-五)	實體課程

十二、課程擋修說明：「程式設計」擋修「資料結構」。

十三、其他：

(一)本學分班如因人數不足導致無法開課，將協調鄰近共同開設資訊科技科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師資培育大學併班授課。

(二)本學分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四)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五)本學分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六)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八) 住宿申請：107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5 日自行上網填寫資料提出申請

網頁連結：本校首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線上服務/住宿申請/暑假住宿

申請。<http://sys.ndhu.edu.tw/sa/summer/login.aspx>

(九)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3-8632648 蔡依珊助理

傳真號碼：03-8632650 電子信箱：ss321@gms.ndhu.edu.tw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址：<http://www.littletree.ndhu.edu.tw/bin/home.php>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107 年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學歷系所			
服務學校	縣(市)高(國)中	任教科目	
通訊地址		E-mail	
電話	宅：()	傳真	()
	公：()	手機	
教師證字號	日期：年 月 日	級別	☐ 高中 ☐ 國中 ☐ 中等學校
	字號：	登記科別	
報名資格	☐ 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認而薦送者。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本人目前於服務學校擔任_____科(專)任合格教師，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人事主管：

校長：

註：1. 本表未經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一式兩份)

甲聯(存進修學校)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參加教育部辦理之【教師進修科技領域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進修班名：。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

四、進修學分：計_____學分。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中等學校普通科教師。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東華大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